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我们就相关事项现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事前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材料、进行了必要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所涉关联交易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与财富证券签署的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内容和签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洁敏

尹晓冰

尚志强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